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各政府部門 於文錦渡邊境管制站 對食品入口管制的職責分工 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各政府部門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就內地食品入口的海關清關和公共衛生事宜的職責分工。本港就不同種類的食品施加不同的入口管制，因應委員在 7 月 8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將集中於有關活雞、魚類及蔬菜的入口事宜。本文件並未涵蓋所有入口管制措施。

背景

2. 香港海關（海關）負責執行《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條文，該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輸入或輸出的貨品均須在各管制站作出申報，目的是防止有關未列載貨清單貨物¹及違禁品²的走私活動。每日平均有超過 42,000 輛汽車駛經各陸路管制站。與世界各地的海關當局相若，爲了在利便貿易和防止走私活動之間作出平衡，各管制站的海關人員根據情報及風險評估，採用以風險爲依據的策略揀選車輛檢查。

¹ “未列載貨清單貨物”指任何未有依照《進出口條例》在載貨清單上記錄的貨物。

² “違禁品”指入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些物品會違反《進出口條例》或違反管制任何物品入口或出口的任何其他法律的條文，例如危險藥物、火器及彈藥、武器、應課稅品、戰略物品。

3. 在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監察食品的入口事宜，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提供支援。為方便管制和監察，某些種類的食品（包括活雞、魚類及蔬菜）如以陸路運輸方式入口，必須經由文錦渡管制站進入本港。

文錦渡管制站的職責分工

海關

4. 駐守文錦渡海關報關亭的海關人員負責檢查和收取貨車司機遞交的進境載貨清單，並且會判斷是否須揀選有關車輛及貨物作進一步檢查或檢驗，以防止走私（即攜帶未列載貨清單貨物或其他受管制／非法物品）。

5. 如須進行仔細的清關檢查，有關人員會指示過境車輛駛往海關驗貨台，驗貨台的海關人員會檢查車輛及／或車上的貨物。如車上並無未列載貨清單貨物或違禁品，海關便會放行該車輛。如付運貨物為食品，海關人員在需要時會建議司機駛往毗鄰文錦渡管制站，由食環署管理的食品管制中心／牲畜檢疫站查驗。

食環署及漁護署

6. 在付運活雞方面，食環署牲畜檢疫站的人員會採取數項行動：核實相關文件、抽取血液樣本和收集糞便樣本作 H5 禽流感測試、用封條封好車輛、發出禽鳥貨車運送紀錄等。入口活雞的車輛司機必須持有由牲畜檢疫站發出的載運許可證，才可把入口禽鳥運送到由漁護署管理的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因此，所有入口活禽鳥的車輛均須在牲畜檢疫站停下，以獲取載運許可證。

7. 至於魚類和蔬菜，食環署職員會核實相關文件(例如證明有關貨物來自已註冊的內地農場的文件)、進行檢驗、在需要時抽取樣本進行分析，然後才把有關車輛放行。如果運送這類食物的司機／貨主未能出示所需文件，食環署可對付運的貨物進行扣留及測試程序，並在取得滿意的分析結果後才放行。

8. 漁護署負責提供所需支援，例如對食環署在陸路邊境抽取的雞隻樣本進行化驗。如在陸路邊境偵查出有活生食用牲口非法入口，漁護署亦會按情況從香港海關接管有關案件。

結論

9. 為方便進行管制及監察，由陸路進口的某類食品，包括活雞、魚類及蔬菜，均須經由文錦渡管制站過境。管制站的海關人員負責檢查和收取載貨清單，並且在有需要時檢查車輛及貨物，以防止走私未列載貨清單貨物及違禁品。付運某些食品的貨車須出示相關的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管制文件，並須接受食環署人員抽查及測試。

10. 上述三個部門的人員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會面，以確保三方在防止走私和加強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管制方面能緊密合作和互相協調。

香港海關

食物環境衛生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八年七月